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券(2015 年公司債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就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

- 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2016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尚尚（副主席）、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的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年期品种

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中海 01，136046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3.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 年期品种

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中海 02，136049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3.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因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中海01”票面年利率为3.40%，每手“15中海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7.2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0.6元）。“15中海02”票面年利率为3.85%，每手“15中海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

为30.8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4.6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海01”、“15中海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中海 01”、“15 中海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范钊

电话：0755-82826697

传真：0755-82826697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陈志利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表：

“15 中海 01”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15 中海 02”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